

##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觀光傳播局  
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溫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臺北市溫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為本府交通局於九十六年研擬制定並送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惟涉溫泉標章相關行政作業因本府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機關變更，已於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起改由觀光傳播局負責辦理並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公告在案，惟前述收費標準相關條文並未隨之修正，為免溫泉標章申請人對於管轄機關產生混淆，故擬訂本修正條文，俾利後續溫泉標章之申請與核發作業。
- 二、本標準修正草案內容重點說明如下：
  - （一）配合本府組織業務調整，修正主管機關為觀光傳播局。（第二條）
  - （二）修正溫泉標章申請案之受理及審查機關為觀光傳播局。（第三條、第四條）。
- 三、本辦法修正草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八年七月十七日第四九四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陳本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一份。
- 五、另依財政部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台財庫字第○九四○三五一五七一○號函附研商「地方政府法制作業涉及規費法等相關法規事宜」會議紀錄案由三決議略以：「對於地方政府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訂定之自治法規，內容如僅涉收費事項，其發布之程序應依地方制度法及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至

就備查之程序，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為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特別規定，故毋需再依地方制度法上開規定送中央各有關機關備查，……」，故本案經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送臺北市議會備查，不另送行政院備查。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送臺北市議會備查。

決議：